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理要點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七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

二、保險範圍

參加保險的學生在保險責任期間之內，因疾病或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時，都屬於本保險之保障範圍。但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或因犯罪處死、拒捕、越獄致死或殘廢者，本保險不負給付身故、殘廢保險金或生活補助津貼的責任。

三、保險對象

具有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籍的在學學生，包括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及研究所之學生。

四、保險金額

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每學年一般生每位學生補助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四種身分學生（重殘生、重殘子女、低收入戶、原民生）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其餘視當年度承保公司訂定保險金額而定，分上、下學期兩次交付，由要保人（學校）在每學期註冊時向每位學生收取。

五、保險生效日期

學生平安保險是以學年度作為保險年度，即從每年八月一日到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保險年度。

六、免交保險費學生

（一）原住民學生。

（二）低收入戶學生（持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

七、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問題

應屆畢業學生平安保險效力問題，包括寒假、暑假，雖於學期終了之日前（保險年度終了前）畢業，保險公司仍應繼續負保險責任至學年度學期終了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八、休學學生保證效力問題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可繼續繳費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九、契約有效時間

自可以請求理賠之日起，二年內有效。

十、保險內容

依當年承保保險公司訂定之保單內容為準。

十一、保險金給付

依當年承保保險公司訂定辦法理賠。

十二、申請學生團體保險金需備下列文件至健康中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一般醫療保險金：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收費明細表、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 (二) 申請殘廢保險金：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師開具的殘廢程度診斷書(須用正本)及收費明細表、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 (三) 申請身故(或失蹤)保險金：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地方法院檢查處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各級醫院出具死亡診斷書、載有保險人(死亡登記)記事之戶籍謄本(身故者適用)、載有保險人(失蹤)記事之戶籍謄本(失蹤者適用)、失蹤證明文件、失蹤墊付保險金承諾書、學籍卡、受益人存摺封面影本。

十三、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本校鼓勵全體學生(包括實習學生)參加。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並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情事，通知家人。

十四、請領教育部補助保費程序：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教育部請領。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